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坚守为民初心、践行检察使命 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巡回接访，为群众排忧解难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不规范养犬公益诉讼诉前公开审查听证会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五指山市烟草专卖局开展“护苗”禁烟宣传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禁毒宣传活动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秀莲到思源学校开展预防性侵害调研，并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

8月15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到五指山市水满乡开展“八号检察建议”宣传工作，用检察力量助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这是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个实例。

“坚持司法为民，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近年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为百姓办实事、解民忧，做公共利益“看护人”，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用法治力量护卫特殊群体，以实际行动展现出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

稳妥拓展新领域 做公共利益“看护人”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

近年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除了生态环境，还积极探索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公共场所健身器材安全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该院在涉及公共利益多个领域不断拓展，取得良好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发挥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看护人”的重要角色。

9月4日上午，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村级卫生室未配备药品阴凉柜公益诉讼案件诉前公开审查听证会。

“当前我市农村老龄化人口比例不断上升，在对村级卫生室药品阴凉贮存

设施配备情况下，留守儿童、留守老人较多的农村可以优先进行配置，保障弱势群体看病用药的方便。”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线索来源、干警走访调查取得的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方面向参会人员作详细介绍，指出五指山市目前7个乡镇村级卫生室贮存药品的阴凉柜配备不到位、分布不均衡，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现场，五指山市卫健委代表针对案件反映出的问题，结合其所负职责，陈述了存在的问题、解决的思路 and 具体整改措施。

“小器材承载大民生，守护好公共场所健身器材安全，检察机关责无旁贷。”承办检察官介绍，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以实际办案成效践行以人民为中

心的检察发展理念，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推进公开听证规范化、常态化，切实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在法理与情理的交融中彰显司法温情，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今年7月，检察干警在走访、调查等方式中发现，五指山市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内健身器材存在锈蚀，外部油漆脱落、螺丝松动、丢失，零部件缺失、损坏，且存在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容易造成多使用器材的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及儿童造成人身损害，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进一步提高办案透明度，凝聚公益保护合

力，7月28日上午，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隐患公益诉讼案件诉前公开审查听证会，邀请五指山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代表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机关通过多媒体方式对存在问题进行图文展示和说明，并对案件进行了释法说理。听证员围绕公益受损情况、各行政机关监管职责、整改措施等问题，向承办检察官、行政机关提问，并就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内容等焦点问题进行发表意见和评议。

听证员一致认为，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以“看得见”“听得到”的形式，提升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检察监督的刚性，真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多举措精准履职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防护网”

“要依法能动履职，以开展监护监督为基础促进家庭保护，以完善防范机制为依托促进学校保护，以深化专项治理为抓手促进社会保护，以预防网络犯罪为重点促进网络保护，以形成部门合力为目标促进政府保护，以‘我管’促‘都管’。”3月23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秀莲在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部署会上表示。

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改进教育形式，更新教育理念，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早日回归正轨，3月23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联合三亚市南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2名涉罪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活动现场，心理咨询师围绕“家庭

中的教育焦虑”为主题，向未成年人、家长们介绍家庭教育中容易发生的焦虑情绪，与其建立沟通信任。活动结合“沙盘”游戏要求家长和孩子共同讨论设定主题，摆出自己心中所“希望”景象，进一步促进家长和孩子互相了解。

最后，检察官通过讲解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法律规定，明确要求父母必须担负起监管孩子的责任，给予孩子更多的关心与关注，帮助孩子改掉不良习惯，杜绝违法犯罪行为再发生。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提高防范网络违法犯罪能力，4月3日，石秀莲带领未检干警走进五指山市思源实验学校，围绕“防范未成年人帮信犯罪”为主题，为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课上，石秀莲通过视频讲解、有奖问答、以案说法等形式，由浅入深地引导学生了解“什么是帮信罪”“哪些行为构成帮信罪”“不法分子引诱参与帮信罪的常见手段”等问题，图文并茂地解读了操作“跑分”、出借“两卡”以获取非法利益，沦为犯罪“帮凶”被判处刑罚的真实案例，让学生们充分认识到了违法犯罪的危害及后果。

7月21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与五指山市烟草专卖局开展“护苗”禁烟宣传活动。五指山市烟草局全员出动，一同沿着五指山市多条街道开展执法检查 and 普法宣传。两单位工作人员督促商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规定，履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

的承诺，强化合法合规诚信经营。

此次专项行动深化“护苗”工作精准履职，切实纠正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力争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统筹协调推进，主动履职作为；及时总结经验，打造工作亮点。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努力打造“专业未检、规范未检、品质未检、智慧未检、温情未检”。此外，探索搭建涉未成年人数字化监督模型，用好涉未信息“数据池”，配合推进与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的网络互联、数据共享，助力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落实，织密未成年人保护“防护网”。

发挥司法救助职能 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6月12日下午，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召开专题座谈会，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明确了以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和妇女为救助重点对象，以及建立救助协作机制工作平台，强化救助线索移送，实现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效果互促的主要工作目标。

据了解，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部署，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切实发挥司法救助效能，加大司法救助和帮扶工作力度，巩固乡村振兴成

果。

7月6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收到市乡村振兴局移送的一起司法救助线索，未成年受害人小花（化名）被一名男子强奸，对其身心健康造成极大打击和伤害。案件承办检察官在入户走访时发现，其家庭收入主要依靠低保金，以及其父母每月务农的微薄收入，家庭经济生活非常困难。

经审查，受害人小花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该院依法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并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尽快将1.2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到

受害人手中，以及让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在缓解其家庭生活困境的同时，引导其积极向上尽早走出困境面对生活。

与此同时，通过与五指山市乡村振兴局建立救助台账，定期回访慰问被害人，并了解司法救助金使用情况，与五指山市乡村振兴局开展救助效果评估工作，立足被救助人员实际生活困难，强化政策支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精准帮扶，增强被救助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一步，该院将健全协作配合机制，突出救助重点，加大救助力度，完善

救助方式，提升救助效果，持续精准落实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全力防范化解因案返贫致贫风险，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秉承检察环节“应救即救”的司法救助工作理念，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及时向因案致贫、因案致困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彰显检察关怀和司法温度。

数据是效果的见证。从2020年以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7件，为25名案件当事人发放救助金37.6万元，救助对象涉及妇女儿童22名，脱贫监测户6户。（杨梅）